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背面）

全体出资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细则》等规定，拟设立市场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二、如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做到取得许可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填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联系市场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已知悉国家有关法律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对相关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情形，自行与业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停止营业或搬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全体出资人已阅读、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全体出资人所申请的登记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没有涉及市场准入（含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所规定的内容。

七、全体出资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或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由全体出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申办的市场主体及全部出资人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体出资人自行承担。

全体出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